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

关于投资便利化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简称“双方”）就建立“投资便利化安排”（简称“安排”）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规定，澳大利亚移民和边境保护部（简称“移民部”）或承担其相同职能的机构，将与项目公司¹共同为某一项目设立安排。

安排的设立

第二条 项目公司需满足以下要求，方可设立安排：

（一）一家中方企业²单独拥有项目公司 50%或以上的所有权；或者，如无一家企业单独拥有 50%或以上的所有权，中方企业在项目公司中拥有实质性权益³；

¹ 项目公司是指一家澳大利亚企业，其负责该项目所有日常监督和供应商管理，或负责一个主要项目的启动、融资和招投标；或者是指一个主要承包商，其为澳大利亚企业，并且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供应商和技术工人管理。

² “企业”是指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律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无论为私人或政府所有或控制，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协会或类似组织；以及此类企业的一个分支机构。

³ “实质性权益”的定义参见《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www.firb.gov.au），即，对于公司制企业而言，拥有实质性权益是指，某一外国人（及其关联人士，参见《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第6节关于关联人士的清单）拥有15%或以上，或某几个外国人（及其关联人士）拥有40%或以上的发行股份、所有权益已转换的发行股份、表决权或潜在表决权。

(二) 项目公司拟开展一个基础设施开发项目（简称“项目”），且项目存续期内预计资本支出⁴达到 1.5 亿澳元；

(三) 项目与下列领域的基础设施开发相关：食品和农业企业、资源和能源、交通、电信、供电和发电、环境、旅游；

(四) 项目公司是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商业机构；

(五) 项目公司同意遵守澳大利亚所有法律法规，包括适用的澳大利亚工作场所法律、安全生产法律以及澳大利亚相关许可、监管和认证标准；且

(六)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简称“承包商会”）和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简称“外交贸易部”）已推荐项目和项目公司满足第二条（一）至（五）款的要求。

第三条 为满足第二条（六）款，承包商会将向外交贸易部书面推荐有意为某一项目申请设立安排的项目公司，并在推荐中表示其已满足第二条（一）至（五）款要求。外交贸易部将及时评估承包商会的推荐，一旦确认满足上述资格要求，将在 20 日内向移民部书面推荐，并在推荐中表示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条款该项目已经合格，同时向承包商会抄送此书面推荐。如有必要，外交贸易部可要求承包商会进一步提供信息，证明上述要求已得到满足。

第四条 移民部与项目公司就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磋商的领

⁴ 资本支出是指项目公司收购或升级实物资产（如不动产）所使用的资金。

域将包括：

- （一）投资便利化安排项目协议⁵所涵盖的职业范围；
- （二）英语语言熟练程度要求；
- （三）职业资格和经验要求；及
- （四）对临时技术移民收入门槛相关条件和规定的计算。

第五条 为申请在上述领域获得优惠，项目公司可能会被移民部要求提供补充信息。除第四条（一）至（四）款所提到的领域之外，签证签发还要满足澳大利亚的其他所有提名和签证要求。

第六条 根据移民部与项目公司就第四条所涉及领域达成的协议，安排将以移民部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合约形式及时执行。就合格项目而言，安排将规定在提名海外工人申请临时技术工签证方面可确保的职业类别以及应遵循的条件。此外，安排还将记录项目公司必须遵守的任何要求和条件。设立安排没有澳大利亚劳动力市场测试要求。

第七条 安排从执行日起有效期为四年，并有延期的可能。

安排项下的签证签发

第八条 安排一旦执行，合格项目的直接雇主（适用情形下也包括项目公司）可以寻求项目公司同意，在安排框架下与移民

⁵ 投资便利化安排下的项目协议所涵盖的职业范围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职业标准分类》所列的技能水平为1级-4级的职业。

部签订劳务协议，以担保并提名临时技术工人从事项目工作。劳务协议将及时签订，并将以与安排相一致的方式对以下内容作出规定：临时技术工人可被提名的人数、职业和条件，以及与劳务协议有关的担保义务，包括任何劳动力市场测试要求⁶。

第九条 雇主将根据移民部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以满足安排项下劳务协议的要求。

第十条 如安排项下的劳务协议已获批准，则按其提交的完整提名和签证申请将得到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安排项下的所有直接雇主，以及根据已获批准的安排项下的劳务协议而获得签证的工人，需遵守适用的澳大利亚法律，包括工作场所法律、安全生产法律以及澳大利亚相关许可、监管和认证标准。

管理性规定

第十二条 双方将在本谅解备忘录生效后 2 年内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双方可在任何时间，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方式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任何此类修改的生效日期将在外交信函中予以规定。

⁶ 如需进行劳动力市场测试，雇主可通过表明其已对澳大利亚劳动力市场进行过测试，未发现足够的合适劳动者来予以满足。移民部将就如何满足劳动力市场测试要求提供公开信息。

第十四条 本谅解备忘录在双方一致同意并通过外交渠道相互书面通知的日期生效。除非被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将一直有效。

第十五条 双方如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和/或适用产生任何争议，将通过直接谈判和磋商解决。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在堪培拉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澳大利亚政府
代表